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新环催（2025）3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黄福就

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（江新环罚（2023）27号），处罚款二十万元，于2023年9月5日同意你延期缴纳罚款。你逾期未履行完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 20 万元。

你应于接到本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收款银行、账户名称、账号详见《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》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

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七条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月13日

(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6109081，地址：东门路11号)